



##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24 日第 409/E306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本局會針對外地駕駛者印制宣傳單張，並放置在治安警察局交通廳、各入境口岸、各租車公司、本局服務專區供索取，亦會上載至官方網站供瀏覽及下載，以提醒他們在澳門駕駛應注意的事項。
2. 駕照互認不等同內地駕駛者可在澳門工作，若有內地駕駛者藉駕照互認來澳從事運輸性質的工作，即屬違法。治安警察局表示，一直關注及持續打擊各類非法工作及違法行為，駕照互認後亦會加強相應的執法措施，並與勞工事務局緊密合作，共同打擊非法工作。
3. 本局會密切留意駕照互認落實後對澳門交通的影響，適時作出相應的跟進及檢討。另外，本局一直持續按道路的交通情況適時完善路網、優化交通環境，亦在條件許可下持續興建公共停車場增加泊車位供應，今年計劃增設 6 個公共停車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場，提供近 8 千個輕型車輛泊車位及約 4 千個電單車泊車位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